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5），现对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利”）起诉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的情况补充披露信息如下：

一、通讯公司帐面应付账款涉诉情况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通讯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8.42 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部分供应商已对通讯公司提起诉讼，涉及账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51650.6 万元。

二、对通讯公司及公司的损益影响

1、由于本次江苏中利起诉通讯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事项”）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通讯公司的损益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2）中，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，本次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